

科学技术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“技术创新引导工程”实施方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7_A7_91_E5_AD_A6_E6_8A_80_E6_c80_324624.htm 科学技术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“技术创新引导工程”实施方案的通知（国科发政字[2006]31号）（相关资料：部门规章1篇 地方法规1篇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技厅（科委）、国资委、总工会，各计划单列市科技局、国资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、国资委，各全国产业工会，各中央企业：为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科技大会精神，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自主创新的要求，科学技术部、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联合实施“技术创新引导工程”，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。现将《“技术创新引导工程”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推动此项工作扎实深入地开展，工作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。科学技术部 国务院国资委 中华全国总工会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：“技术创新引导工程”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科技大会精神，进一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科学技术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实施“技术创新引导工程”。一、基本宗旨和主要目标 基本宗旨：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，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支撑。主要目标：引导形成拥有自主知识

产权、自主品牌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；引导建立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；引导增强战略产业的原始创新能力和重点领域的集成创新能力。二、指导原则和总体部署 指导原则：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加强政府引导与运用市场机制相结合，优化资源配置，集成各方优势，创新工作机制，营造有利环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